

依駐新加坡代表處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加字第 10501802320 號函查復略以，新加坡無單一文件證明婚姻狀況，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已婚：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結婚證書；（二）離婚：法院核發之離婚判決(**divorce order**)；（三）喪偶：生死註冊局核發之死亡證書；（四）單身：需向要證機關瞭解，是否可以「婚姻註冊局並無婚姻紀錄」之結果作為單身證明。

爰此，有關新加坡之未成年子女，如提憑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無婚姻紀錄證明，可作為單身證明文件。

105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1567 號